

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

特约专家 张秀生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78—2004年 GDP年均增速达到 9%,人民生活已经解决温饱问题,正在实现全面小康。但是,在总体形势良好的背后,中国地区经济发展却不平衡,东部沿海地区发展较快,而中西部地区则相对滞后。20世纪 80年代后期,邓小平就提出“要顾全两个大局”的地区发展战略。一个大局是,东部沿海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先发展起来,中西部要顾全这个大局;另一个大局是,当发展到一定时期,即到 20世纪末全国达到小康水平时,全国就要拿出更多力量帮助中西部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也要服从这个大局。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1996年 3月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作为一项基本的指导原则固定下来,国家也先后提出了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使之与东部沿海构成中国经济增长的四极,形成以东带西、东中西共同发展的格局。

中部地区地处我国的内陆腹地,具有非常明显的区位优势,起着承东启西、接南进北、吸引四面、辐射八方的作用,在全国地域分工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然而,不容忽视的是,由于发展起点和环境条件等不同,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一方面东部沿海地区借助改革开放的政策优势,先行一步,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中部地区,且发展差距还呈加速扩大之势;另一方面西部地区依靠中央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厚积薄发,经济快速增长的势头将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与此同时,东北老工业基地也抓住振兴东北战略的难得机遇,努力实现经济的突破性进展,为中国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而中部地区由于生态状况恶化严重,乡村人口众多,至今未能改变农业区和资源粗加工工业区的结构,经济增长缓慢。因此,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统筹区域发展,“有效发挥中部地区的综合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改革发展”。在 2004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在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又提出了中部地区崛起问题,“中部地区崛起”首次出现在了次年经济工作的六项任务当中,中部崛起战略正式实施。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中部地区崛起作为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被建议列入国家“十一五”规划。

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统筹区域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科学发展观所确立的高瞻远瞩、统揽全局、面向未来的重大决策,它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首先,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是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推进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步骤。其次,中部地区崛起是解决“三农”问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第三,实现中部地区崛起是我国区域经济适应 21世纪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需要。第四,中部地区崛起是东西融合、南北对接,推动区域经济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形成区域间相互促进、优势互补的互动机制。